

#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辦理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

## 專業進修課程公告

- 一、依據：「111年8月3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28244號」函辦理
- 二、教育部於111年1月10日發布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、第9條之1、第10條規定，以及於111年1月20日公告受新冠疫情影響，有關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各級教練（裁判）證照效期之展延規定。
- 三、前述兩規定適用對象之教練（裁判）證照效期均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並須於此期間完成每年至少6小時、4年48小時以上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（裁判）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。
- 四、本會認列之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：**（依據協會111年度辦理教練、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調整內容）**
  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 2. 亞洲橄欖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 3. 世界橄欖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 4.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：
    - （1）各級政府辦理之運動教練、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
    - （2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：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增能進修研習會
    - （3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：教練、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
    - （4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：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
    - （5）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：教練、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
    - （6）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：教練、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

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